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華

輔 佐 人 王 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26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世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中原記載「林淑婕」部分，均更正為「林淑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是被告行為後，該條規定已有修正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於第1項之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屬刑法

01 分則加重之罪名，而修正後之規定，為「得」加重其刑，屬
02 刑法總則加重事由，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4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等情，有駕籍查詢
05 結果在卷可憑（偵卷第57頁），考量其於本案之過失情節及
06 告訴人所受傷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7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於本件肇事後，留在案發現場，於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
09 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業據被
10 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偵卷第17、74頁），被告所
11 為合乎自首之要件，且減少檢警查緝真兇所需耗費之司法資
12 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被告於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
14 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騎乘普通重
16 型機車，行經案發路口時，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導致本件
17 交通事故發生，肇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因傷及臉部影響
18 告訴人聽力，造成其生活上諸多不便及痛苦，被告所為實有
19 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
20 被告及告訴人在本件車禍事故中各應負之過失責任，及被告
21 於本院雖有參加調解程序，但雙方因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
22 成和解等節，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
23 頁）；並斟酌被告並無遭起訴、判刑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
25 智識程度，不太識字，離婚，育有2子，1名兒子過世，現與
26 另名兒子同住，無業，由兒子打零工賺取2人之生活費，有
27 時由輔佐人接濟生活費（本院卷第44頁）等之家庭生活狀
28 況，暨輔佐人陳稱：被告從小不是很聰明，理解能力比較
29 差，希望法院能考量被告為弱勢之人而從輕量刑等語（本院
30 卷第43-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
31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楊蕎甄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875號

23 被 告 王世華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彰化縣○○鎮○○里○○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世華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8時3
30 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0
31 0鎮00路0段00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000巷之
32 無號誌交岔路口(即000巷00號附近)時，本應注意左方車

01 輛應暫停禮讓右方車輛先行，然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貿然前行，適林淑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沿00路0段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無號誌交岔路
 04 口，亦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及
 05 此，兩車發生碰撞，而雙方均人、車倒地，致林淑婕受有腦
 06 震盪、左眼眶骨折、左眼視力部分受損、左腳多處擦傷、左
 07 上頷骨骨折、左眼眶底骨折、左耳外傷性聽力障礙及左側眼
 08 窩骨折等傷害。

09 二、案經林淑婕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世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所騎乘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淑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於前揭時、地，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受有傷害之事實。
3.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112年6月1、7、15日及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等各1紙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等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車損相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	佐證： ①被告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輛未暫停禮讓右方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無駕照駕車亦違反規定）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01

定會113年3月26日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30225案）	②告訴人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合格駕駛執照，竟駕駛車輛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王銘仁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張雅晴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